

2023 年 9 月 25 日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及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目录

条款	页数
1 定义与解释	1
2 【金融服务】	3
3 【金融服务】期限及年度上限	5
4 保证及承诺	5
5 保密	6
6 通知	7
7 可分割	8
8 终止	8
9 时间及并无豁免	9
10 部分无效	9
11 修订	9
12 转让	9
13 完整协议	9
14 法律效力	9
15 副本	9
16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
17 费用和支出	10
附录一	11
保证	1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9 月【25】日订立：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颐安嘉园 18 号楼 C 座颐安商务楼 4 层 101 室（“甲方”）；及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Zhuhai Huafa Group Finance Co., Ltd.），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26 楼（“乙方”）。

序言：

- (A) 甲方是一间联交所（定义见下文）主板上市公司，主要提供移动通讯设备批发和零售服务。
- (B) 乙方是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规管，获授权可向甲方提供各种金融服务，且自注册成立以来，其组织架构完善且内控机制标准化，经营状况稳健，财务业绩良好，无任何违规情况发生；
- (C)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期，由于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及香港华发合计控制或持有甲方约 90.76% 的已发行股份，且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及香港华发均为珠海华发的直接控股公司，故珠海华发为甲方于上市规则定义下的控股股东以及为甲方的关连人士。乙方为珠海华发的附属公司，故亦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甲方的持续关连交易。
- (D) 为促进甲方内部的资金流动性，提升整体偿债能力，节省财务成本，乙方有意向甲方集团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受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及本协议的条件及条款所限，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开展金融服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协议双方现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与解释

- 1.1 在本协议（包括序言和附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或明确规定，以下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本协议	本协议（包括序言和附录）及其不时修订或变更版本；
工作日	指除中国全体公民放假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但根据中国有关政府部门的决定将工作日与休息日（星期六、星期日）进行对调的，以中国有关政府部门的

	决定为准；
服务完成	本协议下乙方向甲方集团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之相关独立服务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或相关协议文件均已终止；
中国大陆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大陆法律	指中国大陆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命令等；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金融服务】	指详列于第 2.1 条由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的存款服务及授信服务；
甲方	指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买卖（股份编号：6188）；
甲方集团	指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甲方集团公司指其中一家或多家；
成员公司	指，就某集团而言，该集团内任一公司；
独立服务协议	具有第 2.3 条规定的含义；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关连交易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协商通知	具有第 18.2 条规定的含义；
违约方	具有第 4.7 条规定的含义；
非违约方	具有第 4.7 条规定的含义；
人民币	指人民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甲方保证	具有第 4.1 条规定的含义；
乙方保证	具有第 4.2 条规定的含义；
年度上限	具有第 3.3 条规定的含义；
服务期间	具有第 3.1 条规定的含义；
华发科技产业集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前称“珠海华发实体产

团 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中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甲方的控股股东；

香港华发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甲方的控股股东；

珠海华发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财政厅分别拥有约 93.51%及约 6.49% 的中国国有企业，为甲方、乙方、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及香港华发的控股股东。

- 1.2 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的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
- 1.3 在上下文允许或要求的情况下，提及法律规定的，应视为提及该等规定的不时修订、合并、扩展或重新颁布版本。
- 1.4 本协议序言和附录应构成本协议一部分，应视为如同本协议正文明确规定，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提及序言，条款和附录的，指本协议序言，条款和附录。
- 1.5 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金融服务

- 2.1 乙方将向甲方集团公司提供以下服务（统称“金融服务”）：

服务内容	
存款服务	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及乙方内部审批规定，为甲方集团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制定最佳存款组合，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授信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内部审批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授信服务，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对于符合乙方信用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甲方及其子公司无须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权利质押或其他担保。

- 2.2 甲方集团与乙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集团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 2.3 就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的【金融服务】，双方同意由甲方集团公司和乙方对个别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和范围因应个别项目的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和配合，调整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2.4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约定主要的服务范围及交易金额的年度上限。存款服务的具体每日最高未动用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将根据实际需要，经履行双方内部相关审批流程后厘定及落实，但实际在协议期间存款服务的每日最高未动用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能超过第 3.3 条列出的相关金额，且协议期限不超过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服务期间。有关授信服务的年度可循环使用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能超过第 3.3 条列出的相关金额，且协议期限不超过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服务期间。

3 金融服务期限及年度上限

- 3.1 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个周期不超过一（1）个财政年度（“服务期间”）。
- 3.2 如甲方或乙方有意于服务期间终结后继续任何【金融服务】，希望继续【金融服务】的一方须于服务期间结束前不少于【1】个月（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间）向另一方提出继续【金融服务】的书面要求并另行协商新【金融服务】提供的条款和条件。
- 3.3 甲方集团公司于乙方在【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有关存款服务的每日存款最高未动用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有关授信服务的可循环使用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以年度计算，并受限于下表的上限（“年度上限”）。

服务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年度上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年度上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 年度上限
存款服务	【1.2 亿】人民币	【1.2 亿】人民币	【1.2 亿】人民币
授信服务	【30 亿】人民币	【30 亿】人民币	【30 亿】人民币

3.4 【金融服务】的定价政策：

（1）存款服务：乙方向甲方集团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经参考中国境内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由双方公平磋商后厘定；

（2）授信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应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执行的贷款利率。

3.5 【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厘定基准：

（1）存款服务中，每日存款最高的未动用结余（包括应计利息）的厘定基准：

(i) 本集团过往在其主要银行维持的每日最高未动用结余金额（包括任何应计利息）。甲方集团公司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于每日历月底的单一主要银行的平均未动用存款余额； 及

(ii) 甲方集团公司用于经营及未来业务扩充的经营现金流量需求、财务及资本管理需求；

(2) 授信服务中，授信服务的最高总额授信额度厘定基准：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可循环使用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该额度尚需经财务公司贷款审查机构核准，具体以乙方审批为准。

3.6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于服务期间向甲方集团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不能超过第 3.3 条列出的年度上限。甲方集团公司将制定相关管理守则（如适用），并由甲方的内部相关部门分工负责本协议项下关连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甲方集团公司向乙方存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的限额由甲方实施监控，必要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数据以协助监控。

3.7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协议双方同意的服务范围、收费标准和服务费用年度上限刊发公告披露本协议项下预期的交易，并获豁免遵守向其股东发出通函（包括独立财务意见）并寻求特别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项下预期的交易的规定，任何情况下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金融服务】涉及相关金融服务的年度上限可能或预期会超过本协议第 3.3 条列出的上限及/或【金融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同意甲方应尽快就有关事宜通知乙方，并由双方积极配合甲方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必需步骤，如通知联交所、发出公告、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就有关的【金融服务】和新设定的费用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等。在未满足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前，双方同意促使有关【金融服务】维持于该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内及/或【金融服务】内容维持不变，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协议下其应就该项【金融服务】的履行责任。

4 保证及承诺

4.1 甲方谨代表所有甲方集团公司（包括甲方）根据附录一第一部分所述条款向乙方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甲方保证”）。

4.2 乙方根据附录一第二部分向甲方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乙方保证”）。

4.3 除本协议所披露者外，甲方代表所有甲方集团公司（包括甲方）为一方及乙方代表所有乙方为另一方各自按附录一所载之条款互相向对方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并同意及承认双方乃依据此等陈述、保证和承诺而订立本协议，而双方可视此等陈述、保证和承诺为本协议之条件。

- 4.4 双方同意就每项违反有关陈述、保证和承诺所产生之所有损失、损害、费用、行动、诉讼、索偿、要求及开支赔偿其他守约方及使其免受损失。
- 4.5 附录一所载之每项陈述、保证和承诺并无损害或限制其他各项保证、陈述及承诺。
- 4.6 甲方代表所有甲方集团公司（包括甲方）为一方及乙方为另一方互相承诺，倘就其所知，于本协议签署日期之后至服务完成前可能发生或出现任何事情或事件以致重大违反本协议所载之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条款或与其不符，其将实时以书面通知其他方。
- 4.7 倘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所载之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条款或与其不符，其他方（“非违约方”）可于服务完成前之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有关违约方，有关违约方可于收到通知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在非违约方的合理意见认为该等补救措施无效，非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此项解除不会损害非违约方就本协议下之任何违约而应有之任何其他权利或纠正措施。非违约方未有行使解除权利将不会构成非违约方放弃因任何此等违约而应有之任何权利或纠正措施。
- 4.8 双方可以就任何其中一项陈述、保证、承诺、赔偿及协议被违反或未有达成而于服务完成之前或以后采取任何行动，倘于服务完成后方采取行动，则服务完成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构成该方放弃其此等权利，尽管该方于服务完成前或甚至签署本协议前或许已知道或可以发现此等违反或未能达成之行为。
- 4.9 乙方理解甲方就其签订、履行本协议等受限于上市规则的要求，乙方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将促使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切必需的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允许甲方及/或甲方委任的审计师查核乙方账目记录。
- 4.10 双方根据本第 4 条所享有之权利乃双方所有之任何其他权利以外之权利，且不会损害双方之任何其他权利，双方未有行使本条所赋予之权利，将不会构成该方放弃此等权利，尽管该方于服务完成前或甚至签署本协议前或许已知道或可以发现此等违反或未能达成之行为。

5 保密

- 5.1 受限于第 5.2 条，除适用的法律、规则（包括上市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或已获得另外一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外，甲方及乙方同意其不会就有关本协议、其条款及/或【金融服务】内容等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一般公众披露。受限于上述条款，本协议双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向任何不是直接参与讨论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人士透露在进行中的讨论或磋商之进度或任何关于本协议项的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本协议双方还进一步同意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职员、员工、代表及代理人履行本协议第 5.1 条所述保密义务。
- 5.2 尽管有本第 5 条的其他规定，任何一方均可以在如下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 (a) 甲方根据上市规则需要向公众就本协议项下提供的【金融服务】作出公告及发出股东通函（如适用）；
- (b) 甲方根据上市规则需要于其年报、半年报、年度业绩公告、半年度业绩公告或其他公告披露本协议、其项下提供的【金融服务】及/或根据有关【金融服务】签订的独立服务协议和条款；
- (c) 适用中国大陆法律、香港法律、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关强制要求的范围内；
- (d) 在签订本协议目标所需的范围内向其专业顾问和审计师披露，前提是该等人已经同意本第 5 条中规定的保密义务；
- (e) 非因该方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及/或
- (f) 另一方已经事先书面同意披露。

5.3 就本第 5 条而言，“保密信息”指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需要额外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项下的内容、交易背景、实际提供的服务（如报告、分析）、甲方的业务、商业秘密、产品、知识产权有关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包括已被公开于公众的信息和数据（该等信息和数据并非因任何受制于保密承诺的任何人的违约而被公开）。

5.4 此条持续有效，不受服务完成或提早终止影响，亦不受本协议之期限约束。

6 通知

6.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以空邮投递）、传真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至有关本协议双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其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通知向其他双方所指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致甲方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 南塔 46 层

联络人：【杨艳】

致乙方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26 楼
联络人： 【刘慧】

- 6.2 所有在本协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有关本协议方收到（a）如以本地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 5 个自然日；如以国际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 10 个自然日；（b）如由专人递送，则在送达时；及（c）如以传真发出，发送完毕时。
- 6.3 依照本协议第 6 条方式递送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将被视为已送达及作为已送达的证明，如：通讯已被放置于通讯人/收件人地址；或载有正确通讯人地址且含有通讯内容及已缴付足够邮资信封已寄出；或通讯已传真至通讯人/收件人，应被视为足够证明。如为传真方式送达，则传真机打印之发送完毕之报告可视为送达的证据。
- 6.4 本协议第 6 条内容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7 可分割

本协议第 2 条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根据本协议条款的规定是可单独和分开执行，以及可单独和分开终止的交易。若甲方和乙方于任何时候经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的【金融服务】的其中任何一项或多项，双方可单独签署终止有关【金融服务】的终止协议，而其他未被终止的【金融服务】将继续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直到服务期间终结或被书面终止（视情况而定）。

8 终止

- 8.1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 9 条的前提下，在服务期间内的任何时间，经甲方和乙方一致书面同意，可在服务期间届满之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及乙方承诺当双方终止本协议时，同时促使有关签署方终止所有独立服务协议。双方确认在适用前述约定的情况下终止相关独立服务协议，双方放弃并促使并确保其相关成员公司放弃就该等终止向合同对方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 8.2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即终止：
- (a) 本协议期限届满；
 - (b) 根据本协议第 4.7 条所述的情况非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c)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或

- (d) 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适用的要求（包括披露及/或（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9 时间及并无豁免

9.1 时间在任何方面应是本协议一项重要的条款。

9.2 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个别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亦不排除该协议方行使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不论是与任何第三方厂商共同、个别或以其他形式）对协议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本协议赋予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10 部分无效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地区的相关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条款效力属于或变为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1 修订

除非以书面文据作出并经由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不得被修订、补充或更改。

12 转让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本协议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13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本协议双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之全部内容，并取代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备忘录）。本协议双方确认上述被取代之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不存在任何索偿。

14 法律效力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对双方将产生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的责任。

15 副本

本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协议各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协议。

16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受中国大陆法律管辖，并须按中国大陆法律解释。

16.2 如出现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协商通知”），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6.3 如果协商通知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争议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费用和支出

本协议双方须负担其各自就草拟、磋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所有附带于或有关完成及执行本协议的文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

（以下无正文）

附录一

保证

第一部份—甲方保证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规定，本附录第一部份所包含的所有声明、保证及承诺应适用于甲方集团公司。

1. 本协议序言及附录所载事项均属正确、准确、真实及无误导。
2. 甲方已经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署本协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为合法、有效、有约束力。
3. 甲方集团公司拥有充分行事能力、权力和合法权利拥有其资产。
4. 甲方有权以立约人的资格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除甲方控股股东及甲方董事会审批通过、甲方需要刊发公告、联交所可能会对甲方刊发公告后作出提问以外，无需为进行上述行为取得任何公司或企业或组织授权、政府或行政或其他性质的批准、授权及豁免文件。
5. 本协议的签订对甲方集团公司构成合法、有效与具约束力的义务，甲方可以按其条款付诸实施。
6. 甲方集团公司不需要就本协议的有效签署、交付和履行（或确保本协议效力和执行性）取得或办理中国大陆、香港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或备案或登记或其它要求。
7. 目前没有针对甲方集团公司的破产的命令或请求，也没有任何为有关甲方集团公司的正式破产管理人的任命而做出任何破产的命令或请求，亦不存在发生任何前述事件的风险。
8. 甲方集团公司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或行使有关协议项下的权利都不会(i)与任何必须遵守的法律、条件和其他任何命令产生抵触；及(ii)与对任何甲方集团公司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产生抵触。
9. 就甲方所知，没有任何事情会或可能会导致甲方集团公司持有的有关牌照会或可能会被终止、吊销、回收。

第二部份—乙方的保证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规定，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包含的所有声明、保证及承诺应适用于乙方。

1. 本协议序言及附录所载事项均属正确、准确、真实及无误导。
2. 乙方已经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署本协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为合法、有效、有约束力。
3. 乙方拥有充分行事能力、权力和合法权利拥有其资产。
4. 乙方有权以立约人的资格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
5. 本协议的签订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与具约束力的义务，乙方公司可以按其条款付诸实施。
6. 乙方已完成或不需要就本协议的有效签署、交付和履行（或确保本协议效力和执行性）取得或办理中国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或备案或登记或其它要求。
7. 目前没有针对乙方公司的破产的命令或请求，也没有任何为有关乙方的正式破产管理人的任命而做出任何破产的命令或请求，亦不存在发生任何前述事件的风险。

有鉴于此，本协议于文首所载之日签署。

此为甲方签署页

甲方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协议于文首所载之日签署。

此为乙方签署页

乙方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王" (Wang).

签署页